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均已按點算股數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7,296,308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董事包括許繹彬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葉茂林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每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61,938,79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許繹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3,727,679 (97.07%)	28,211,119 (2.93%)
	(b) 重選司徒維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3,632,243 (97.06%)	28,306,555 (2.94%)
	(c) 重選黃婷婷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59,698,198 (99.77%)	2,240,600 (0.2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61,938,798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61,938,696 (99.99%)	102 (0.01%)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890,696,119 (92.59%)	71,242,679 (7.41%)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961,938,798 (100.00%)	0 (0.00%)
5(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93,598,719 (92.90%)	68,340,079 (7.1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 1 項至第 5(C)項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可參照該通函內所載之以上決議案全文。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sgroup.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